塑造特色文化内涵 努力建设“文明家园”

哈市将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,以文明赋能人民美好生活

《哈尔滨市打造“宜居幸福之都”实施方案(2022—2026年)》提出,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,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提升法治化水平,建设文明城市,擦亮文化名片,以文明赋能人民美好生活。

“文明家园”发展目标 城市文明程度实现新突破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,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升,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,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发展,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加速发展,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,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,不断提高市民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,构建思想文化建设高地和道德风尚建设高地。

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,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深入人心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,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,以及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,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。

提升社会文明程度

推进公民道德建设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,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,促进家庭文明建设,引导市民崇德向善、文明守礼。加强青年思想道德建设,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,培育500名以上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,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。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,培养节约习惯,坚决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加强以“劳动创造幸福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,弘扬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。

实施文明创建工程。深化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创建活动,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,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、精神面貌、文明风尚、行为规范。打造清朗网络空间,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。

突出以文铸城,注重文明传承、文化延续、文脉保护,彰显城市魅力。

赓续红色血脉。大力开展红色文化传承工程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,大力弘扬抗联精神,传承好杨靖宇、赵尚志、李兆麟、赵一曼等革命烈士用理想和信念、鲜血和生命、智慧和汗水铸就的哈尔滨红色基因,让勇于拼搏、不断奋斗的红色精神在“冰城”人的血脉里流淌,为奋斗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提供精神动力。

传承城市文化特质。深入挖掘金源文化、欧陆风情、东北抗联、音乐、冰雪等文化资源,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强化金上京会宁府遗址、依兰陨石坑等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,推动哈尔滨卷烟厂旧址、东北轻合金加工厂、阿城机械制造糖厂等工业遗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。加强方正剪纸、巴彦书法、阿城版画等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,多元培育哈尔滨冰雪节、音乐节等特色节庆品牌。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行动,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,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、讴歌人民新生活的文艺精品。

塑造城市特色风貌。坚持以水定城、江城互动,深化城市设计,打造“一江穿城过、一岛在江中”的魅力之城。立足哈尔滨历史积淀、文化底蕴和欧陆风情,推动历史建筑、工业遗产、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与城市形象塑造有机融合,延续历史文脉,承载乡愁,刻画城市特色。推进松花江道外段30公里沿岸综合整治工程,规划滨江城市中央公园、江南江北滨江景观大道等标志性功能设施,提升太阳岛、哈尔滨大剧院、中央大街、索菲亚教堂广场等标志性节点建设管理水平。实施“哈尔滨城市记忆”工程,依托南岗中东铁路历史文化街区、道里中央大街、道外中华巴洛克等历史文化街区,规划建设一批集观光、住宅、商业、娱乐及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特色街区。强化国际传播与营销力度,推进“音乐之城”建设,提升“迷人的哈尔滨之夏”、“中俄文化艺术交流周”等活动的国际影响力,向世界展示“冰城夏都”的独特魅力。

繁荣城市特色文化

坚持党管媒体原则,加强广播电视、党报党刊、官方网站等主流媒体及传播手段的建设和创新,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,建设东北亚外宣基地等外宣平台,讲好“哈尔滨故事”。推进媒体深度融合,实施全媒体传播,建强用好市级、县级融媒体中心。

提升公共文化服务

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,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发展,加快区县(市)及所辖街道(乡镇)社会文化设施网络标准化建设,免费开放“三馆一站”,加强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等建设,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。

发展现代文化产业

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,深化文化体制改革,完善文化产业政策,建设导向正确、规范有序、充满活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。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,加快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、文化业态、文化消费模式。探索哈尔滨大剧院、音乐厅等文化设施多元化运营,引进和培育一批名剧名作节目,打造享誉国内的文化地标。实施现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,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特色平台,建设一批支撑项目。推进文化与旅游、体育融合发展,培育引进一批以冰雪特色为主的精品赛事和国际一流体育赛事,做优哈尔滨马拉松等自主品牌体育赛事,推动专业体育赛事与全民健身联动,擦亮哈尔滨国际冰雪节、“迷人的哈尔滨之夏”、中央大街、冰雪大世界、太阳岛风景区、亚布力滑雪等金字招牌。

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

健全权责明确、统筹协调、规范有序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各区、县(市)建立“三教”联动共享机制和政府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,营造人人皆学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的终身学习条件氛围。充分发挥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、非学历证书考试在终身学习中的作用,支持市民通过直接升学、先就业再升学、边就业边升学等多种方式实现终身学习、终身发展。支持在哈院校对接现代产业体系及功能区建设需求,构建政校企互动、产学研结合的生态系统,提高服务地方水平。到2026年,实现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累计达到330万人次。

发展健全民主法治

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,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。

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。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,强化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确保人民群众能够通过人大代表更好行使权力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,创新协商民主运作机制,进一步健全建言资政、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机制,提高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水平。壮大爱国统一战线,发挥好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联系团结群众的纽带作用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,落实好党的侨务政策。

积极推进新时代地方立法。坚持科学立法,加强立法与改革决策有机衔接,加快构建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现代治理地方性法规体系。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,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选题、起草、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,切实加强政府在立法论证和法规起草中的重要作用,不断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。

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,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,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落实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制度。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,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,加强行政执法指导监督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,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常态化的案卷评查、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持续推进公正司法。以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目标,加快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,优化司法职权配置,健全司法权内部制约监督体系,严格落实法官、检察官办案责任制,完善法院、检察院领导干部权责清单和监督管理职责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执行“一体化”改革,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,完善均衡结案机制,大幅提升司法办案质效。深化司法公开,形成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,确保司法活动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下有序开展。全面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终身追究机制。

持续推进普法服务。完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,以残疾人、农民工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为重点,持续开展“法律援助惠民生”系列活动。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,提高万人律师拥有率。加快构建人民调解专业、行业等网络,深化人民调解一体化改革。改进创新普法工作,加强“八五”普法宣传教育,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常态化开展“宪法法律进校园”活动,开展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工程,提升全民法治意识。

统筹发展和安全 努力建设“平安家园”

哈市将把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,守护市民“平安梦”

《哈尔滨市打造“宜居幸福之都”实施方案(2022—2026年)》提出,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,把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,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,打造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的平安之城,守护市民“平安梦”。

“平安家园”发展目标 安全发展水平实现新突破

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,疫情防控更加精准有效,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增强,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全面保障,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,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,平安哈尔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,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,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安全。

建立精准高效的疫情防控体系

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,严格落实“四方责任”和“四早”要求,强化监测预警,加强核酸检测、流调溯源、隔离管控、信息化专业化等能力建设。加快提升城市门户的防控能力,严格执行农村疫情防控“十项落实机制”,做好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疫情防控。支持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群力院区、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,优化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发展环境,持续增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。构建生物安全防控体系,提升全面生物安全意识,依法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,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,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,创新医防协同机制,建立医疗救治、科技支撑、物资保障体系。到2026年,市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率达90%以上,县级达70%以上。

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

按照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要求,确保广大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加强食品安全治理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,加强食品供应链追溯体系建设,实现食品生产追溯全链条覆盖。推进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工程,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。开展“国门守护”行动,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。

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。突出医疗机构、学校、餐饮单位等重点领域,科学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,提高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。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,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作用,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/千人,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8%以上,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

加强药品安全监管。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制、药物滥用监测机制,建立监测哨点并开展重点产品监测预警。到2026年,主要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8%以上。实施疫苗质量安全放心工程,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,制定疫苗储存、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质量监管指南和流程,推进疫苗储运和预防接种环节质量监管规范化。

兜牢安全生产底线

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,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、消防安全、交通运输、工业园区、仓储物流企业(场所)、油气长输管道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,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化工产业发展政策,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,实施打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专项行动,完善基础消防设施建设,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。健全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,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。到2026年,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21年下降4%以上。

构筑救灾应急保障体系

以建设韧性城市为目标,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应急管理系统,全面提升城市救灾应急保障能力。完善政府与市场有效合作、协调机制,建立实物储备、社会储备为一体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优化避灾、抗灾、救灾和防灾的城市疏散空间单元结构布局,建设紧急避难疏散场所。加强气象综合观测、监测和人工影响天气等能力建设,强化气象全方位保障服务。强化国防动员和应急协同保障。

提升基层治理水平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开展“学东莱”活动,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加快“两快两全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,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,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,增进社会和谐。推广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、接诉即办”等基层治理机制经验,持续深化百家单位万名党员干部常态化包保下沉社区工作,推动资源、管理、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,加快现代社区建设进程。发挥群团组织、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平台企业等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,实现城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5%,95%以上村(社区)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府服务事项。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推进市、区县(市)、街道(乡镇)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继续实施“雪亮工程”,建设“智慧社区技防系统”。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。